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83 S- 2018 号

Q/LQY

辽宁清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QY 0001S-2018

代替 Q/LQY 0001S-2017

包装饮用水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失效。

2018-03-21 2018-04-15 实施

辽宁清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制定；其中耗氧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代替 Q/LQY 0001S-2017《包装饮用水》；

本标准与 Q/LQY 0001S-2017《包装饮用水》的主要差异：

——根据产品实测修改了理化指标。

本标准由辽宁清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哈凤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LQY 0001S-2017。

包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可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硫酸镁、氯化钾），经水处理、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2006~GB/T 5750.13-2006）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GB 25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钾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2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镁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QB/T 1871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生产用源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规定。

3.1.3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	GB/T 5750
浑浊度/NTU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亚硝酸盐 （以 NO_2^- 计）/（mg/L）	≤	0.005	GB 8538
总砷（以 As 计）/（mg/L）	≤	0.01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L）	≤	0.01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L）	≤	0.005	GB 5009.15
余氯/（mg/L）	≤	0.05	GB/T 5750
四氯化碳/（mg/L）	≤	0.002	
三氯甲烷/（mg/L）	≤	0.02	
耗氧量（以 O_2 计）/（mg/L）	≤	1.9	
溴酸盐/（mg/L）	≤	0.01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mg/L）	≤	0.002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指　　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a]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跑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9304 的要求。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收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台灌装机灌装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前，须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大肠菌群、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定型投产时；

b）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c）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e）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f）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19298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必须封装严密。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GB 4806.7、GB/T 28118、QB/T 1871和相关标准的规

定。外包装用瓦楞箱应符合 GB/T 654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包装箱应离墙 20cm 以上，底部应有 10cm 以上的垫板。在 0℃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袋装或瓶装产品12个月，桶装产品3个月。